

2023 济宁太白湖半程马拉松 参赛责任承诺书

这是一份重要文件，请您认真阅读本文件，充分理解文件内容。阅读并签署本文件后，表明您充分意识到比赛的风险并愿意承担此风险，在此前提下方可参加 2023 济宁太白湖半程马拉松（下称“本赛事”）。

（一）作为本赛事的参赛选手，本人及本人的监护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遗嘱执行人、继承人、近亲、继承人、受让人以及任何可能代表本人提起赔偿请求或诉讼的人做出以下声明：

- 1.本人自愿参加本次赛事及赛事相关的一切活动，本人确认本人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本人确认本人不具有参加本赛事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民事责任能力，但已经取得本人监护人的书面知情同意）；
- 2.本人了解参加本赛事是对个人生理和心理极限的极大考验，可能导致死亡、严重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3.本人确认全面理解并同意遵守赛事组委会及协办机构所制定的各项规程、规则、规定、要求及采取的措施；
- 4.本人承诺提供真实有效的个人信息，代替他人报名须对报名选手的个人信息负责，并确保报名选手本人知悉本参赛责任承诺书各项条款；
- 5.本人承诺以本人名义参赛，知悉获得的参赛资格及号码布和计时芯片在内的竞赛物品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他人；
- 6.本人承诺在比赛过程中服从裁判和赛事工作人员的管理和指挥；
- 7.本人知悉参加此项比赛对健康状况有特殊要求以及存在的不安全因素，同时对参赛可能存在的各种风险和意外已做出审慎的评估，这些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天气改变或自然灾害等引发的风险；湿热带来的危险，包括中暑、热射病等；自身身体状况，或伴随着活动本身的生理反应可能引发的风险；动物或昆虫可能对人体造成的侵害；跌倒、冲撞、踩踏或其他参赛者、赛事工作人员、志愿者、观众、场地标记物或其他障碍物或危险物品的接触及碰撞；本人自备设备或非主办方提供的设备的缺陷；赛道及人行道在内的赛场状况；现场观众、参与或协助本次比赛组织工作的人员造成的危险；其他可能面临的危险或意外和事故等。本人已充分了解此类风险，且本人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并同意主办方对于非赛事组委会原因造成的伤害、死亡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8.本人了解，主办方或参与、协助本次比赛组织工作的个人可能因不可预见的情况致使本人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本人已充分了解此类风险，且自愿承担相应后果；
- 9.本人已为参赛做好充分训练和准备并经国家认证的医疗机构体检，确认自身身体和精神健康状况符合参赛的各项要求；
- 10.本人同意在比赛期间接受赛事组委会因本人发生意外情况而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是若非因主办方原因而发生意外的，则因此产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或住院费用等超出赛事保险赔付范围的均由本人承担；
- 11.本人同意在比赛中若本人丧失意识，赛事组委会的急救志愿者或其他急救人员可采取一切手段进行急救，包括但不限于 CPR 心肺复苏、AED 体外除颤、租用车辆或航空器进行快速转运，本人了解，上述医疗方式可能引发并发症或其它不可预见的不良后果。本人同意承担此类风险。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以及伴随的费用，均由本人承担，概不追究主办方和参与施救的急救志愿者或其他急救人员任何法律和经济方面的责任；本人理解，任何医疗救治都存在风险；
- 12.本人同意在活动中若发生任何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伤痛、身体损害、不可逆转的永久性身体损伤、后遗症、意外、责任以及事件伴随的全部损失，均由本人自己承担，与主办方及赛事组委会无关；
- 13.本人同意如因隐瞒身体健康情况，在比赛期间发生的人身伤害、局部或永久性伤残、死亡、医疗或住院费用，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或费用，免除赛事组委会全部责任，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 14.本人同意主办方制作的与本人参加本赛事有关的所有照片、图片、影片、录像片和影音片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永远归主办方所有，并同意赛事组委会或主办方指定媒体及赞助商无偿使用或授权使用前述资料；
- 15.本人承诺永久授权主办方和赛事组委会及其继承或受让单位使用本人的除证件号码和联系方式以外的个人信息、肖像、声音、外貌或其他影像资料，其使用范围包括并不限于任何市场活动、任何商业用途、任何媒体、任何成品及其相关广告品；
- 16.本人知晓并同意主办方和赛事组委会及其继承或受让单位将本人证件号、成绩、联系方式等信息报送中国田径协会（CAA）、世界田联(WA)、国际马拉松和公路跑协会（AIMS）。
- 17.本人愿意接收赛事组委会（包括赞助商）发布的相关赛事信息；
- 18.本人同意通过赛事组委会官方网站自助下载打印获取半程马拉松完赛成绩证书；
- 19.本人同意赛事组委会以本人为被保险人投保人身意外险；若因本人个人身体原因导致本人出现的任何问题不在赛事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本人自行承担，主办方及组委会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
- 20.本人知晓此次赛程路途中的各式农家乐、饭馆、游乐场所等餐饮服务均不属于赛事主办方管理，因此引起的食物中毒、不良反应、身体不适、人身危险等问题，由自己承担全部责任，组委会、主办方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二）参赛者身体状况要求

马拉松和长距离路跑项目是一项高负荷、大强度、高风险的竞赛项目，参赛者应身体健康且有长期参加跑步锻炼或训练的基础。组委会建议参赛选手应在赛前至有资质的正规医疗机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结合体检报告评估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是否可以参加比赛。参赛选手可根据自己的身体状况和实际能力，选择半程马拉松、欢乐跑其中的一个项目报名参加，有以下疾病或状况者不宜参加比赛：

- 1.先天性心脏病和风湿性心脏病患者；
- 2.高血压和脑血管疾病患者；
- 3.心肌炎和其他心脏病患者；

- 4.冠状动脉病患者和严重心律不齐者；
- 5.血糖过高或过低的糖尿病患者；
- 6.比赛日前两周以内患感冒者；
- 7.赛前一晚大量饮用烈性酒或睡眠不足者；
- 8.孕妇；
- 9.其它不适合运动的疾病患者。

本届赛事路线、饮水站、移动厕所等设置不适宜竞速轮椅、婴儿车、轮滑使用者及其他特殊人群的参与，为充分保护您的人身安全，组委会有权终止上述人群的参赛资格。在比赛中，因个人身体及其他个人原因导致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由参赛选手个人承担责任。选手本人是个人健康安全第一责任人，请选手认真评估自身身体健康状况后进行报名。

(三) 友情提示

请所有参赛选手本着对自己生命安全负责的态度参加，若在参赛过程中发现或注意到有任何身体不适或有可能造成受伤、疾病甚至危及生命造成死亡后果的风险，请立刻终止比赛，退出赛道并及时向最近的医疗救护人员求助。

(四) 违规处罚办法

1. 转让参赛名额与替跑

为加强赛风赛纪管理，组委会严禁私自转让（卖）或接受转让（买）参赛名额，禁止一切替跑、蹭跑、伪造号码布及使用非本届赛事号码布者进入赛道参赛。一经查出，对违规者将终身禁止参加济宁太白湖半程马拉松组委会举办的各项赛事，并报请中国田径协会追加处罚。由于以上违规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对造成经济损失及严重影响的，组委会将保留追究违规者法律责任的权利。

2. 赛中处罚

组委会将对起点、全程路线和终点进行录像监控，在比赛期间出现下列问题之一，比赛裁判员有权中止选手的比赛并当场没收违规选手的号码布，取消其比赛资格，赛后由组委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参赛选手取消 2023 济宁太白湖半程马拉松比赛成绩、禁赛 1-3 年及终身禁赛等处罚，并报请中国田径协会追加处罚：

- 1.以虚假年龄或虚假身份报名；
- 2.一名选手同时携带 2 枚以上（包括 2 枚）芯片参加比赛（包括男选手携带女选手芯片）；
- 3.以接力方式完成比赛；
- 4.不按规定的起跑顺序在非指定区域起跑；
- 5.起跑有违反规则行为；
- 6.关门时间到后不听劝阻、不停止比赛或退出比赛后又插入赛道；
- 7.没有沿规定路线跑完全程，绕近道或乘交通工具（汽车、自行车、人力三轮、滑板等）途中插入以及完成比赛；
- 8.不按规定要求重复通过终点、未跑完全程私自通过终点领取完赛物品、完赛奖牌；
- 9.私自复印、涂改、遮挡和转让号码布；
- 10.不服从赛事工作人员指挥，干扰赛事，聚众闹事、打架斗殴；
- 11.出现不文明行为（如随地便溺、乱扔垃圾等）；
- 12.其他违反规则规定的行为。其中，利用虚假信息获取参赛资格或者转让号码布参赛，一经组委会核实确认，比赛中发生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且组委会将对转让者、受让者处以济宁太白湖半程马拉松终身禁赛的处罚。

(五) 保险

- 1.3 周岁以下(2020 年 11 月 12 日后出生)、65 周岁以上(1958 年 11 月 12 日前出生)的参赛选手须自行购买保险。
- 2.本次比赛为参赛选手和工作人员提供基础保险，建议每位参赛选手根据自身情况购买大额保险。
- 3.保单以报名信息为准，信息有误导致无法投保的，比赛中发生的后果责任自负。替跑、蹭跑、倒卖以及使用非本届赛事号码布的违规者均无法获得保险资格。
- 4.参赛选手因身体状况而需要接受医务治疗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参赛选手自行与医院结算，后与保险公司协商按程序进行理赔。
- 5.组委会购买的保险为人身意外伤害险。但由于自身疾病、身体原因所引起的不良后果，不属于意外伤害的保险范围。
- 6.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因服用兴奋剂或其它违禁药品，造成人身伤害或死亡的，责任由参赛运动员自负。在本文件中，“主办方”是指 2023 济宁太白湖半程马拉松组委会。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参赛责任承诺书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家属或监护人签字及身份证号：

参赛选手签字及身份证号：

（仅限年满 65 周岁以上参赛选手的直系家属签署或未满 18 周岁参赛者的监护人或法定代理人签署）